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张洪闯，男，1985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被执行人：屈林权，男，1993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2018年2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本院刑庭将张洪闯、屈林权诈骗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VIVO手机1台、苹果手机1台、ACER笔记本1台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屈林权名下的作案工具VIVO手机1台、苹果手机1台、ACER笔记本1台【赃物号：(2018)沪0105赃144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法官助理

书记员



孙建峰

李文